静政函〔2022〕20号

关于依法收回巴州新荣鑫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依法收回巴州新荣鑫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寄宿制学校北侧，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0.9963公顷（约14.9445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